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股票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6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11
(二) 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12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13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14
(五)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	16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国资相关审批	21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其他审批	2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2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2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6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36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37
(一) 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37
(二)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3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39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40
(五)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 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	40
四、发行人的业务	41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41
(二)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50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94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97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2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16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6
(二)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118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20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24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24
(二) 税务合规情况	124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的合规情况	129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41
(一)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情况	141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42
(三)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45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8
十一、结论意见	1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经发物业	指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经发有限	指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分别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开建设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发有限的原股东
长城物资	指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经发有限的原股东
长城广告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系经发有限的原股东
经发景观	指	西安经发景观绿化有限公司，系经发有限的原股东
经发地产	指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系经发有限的原股东
经发置业	指	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系经发有限的原股东
经发集团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经发控股	指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用名为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经

		发控股的股东
陕西金融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发集团的股东之一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发集团的股东之一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经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经发设施设备智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韩城市城投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赛德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日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沈阳经发辉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指其中任一主体或全部主体
经发城服	指	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经发保洁有限公司
经发保安	指	西安经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泰物业	指	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
经发智慧	指	西安经发设施设备智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经发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发环境	指	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西安经发环卫有限公司
经建物业	指	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发人力	指	西安经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城经发	指	韩城市城投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疆经发	指	新疆赛德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行物业	指	陕西日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沈阳经发	指	沈阳经发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发培训学校	指	西安经开经发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持股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经开经发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经开物业	指	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自本次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规则》		过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有关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有关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境内的法定货币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4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股票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60-7 号

致：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开展了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且向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了必要的查册、查询和/或咨询。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法律文件均不存在隐瞒、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影印件或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及签名均是真实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的法律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出具，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保荐人及其他法律顾问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并可以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披露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示文件，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上述披露或引用时，不得因披露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除上述目的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4) 发行人的业务；
- (5)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6)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7)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查验,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免去和选举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确定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划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6）《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定〈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

（24）《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25）《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26）《关于提请召开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1.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情况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免去和选举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划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通过。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上市的地点、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通过本决议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或账簿管理人不超过前述 H 股初始发行规模的 15.00% 的超额配售权，在全额行使 15.00%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占 H 股发行后总股数比例约 27.70% 的新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规则、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的情况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8.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公司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9. 上市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 H 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回拨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 确定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的具体安排，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做出调整；

(3) 必要且适当地修改、批准、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中介机构聘用协议、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评估师（如有）、合规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等等）、豁免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常驻香港、关连交易、联席公司秘书等相关豁免申请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委任函、监事服务合同等）、招股文件、公告及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十六部项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并按需要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点及委任授权代表；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备忘录等事宜；

(4) 核证、通过和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

(5)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保荐人、

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资本市场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财务顾问（如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印刷商、合规顾问、行业顾问、评估师（如有）、内控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关公司、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以及发售通函，注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代表公司向保荐人及/或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所有必要文件，注册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如需）、注册招股说明书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必要性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3. 在不影响上述第 1、第 2 点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作出的承诺、确认或授权，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公司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因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

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批准并授权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①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② 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在此前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申请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保荐人；

③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④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9.11（34）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招股说明书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形式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

⑤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书面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①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②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3）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4.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事宜。

6.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核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调整或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7.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

8.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9. 批准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委任获授权代表在香港接收传票和通知。

10.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予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 A1 表格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他呈交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

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2.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或确认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3.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4. 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15.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国资相关审批

2023年6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48号），同意对经发集团、经发控股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其他审批

根据《证券法》《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中国境内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已于2024年2月7日出具《关于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351号），确认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9,166,80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发行对象及发行币种符合《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于中国境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经发有限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经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2020年12月2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4666号），确认：经发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50,083,646.48元。

2020年12月22日，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0]第443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817,699.86元。

2020年12月24日，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西工商经开）名称变内核字[2020]第001716号]，核准经发有限名称变更为“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经发集团与经发控股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经发有限50,083,646.48元净资产按1.0017:1的比例折合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83,646.48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股份认

购情况如下：经发集团持股数额为 4,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00%；经发控股持股数额为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0]170 号），同意由经发控股、经发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经发有限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总股本 5,00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发有限净资产 50,083,646.48 元按 1.0017: 1 的比例折股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余下净资产 83,646.48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整体变更设立后，经发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等由发行人承继。

2020 年 12 月 2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5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将与净资产折合股本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如期、足额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各方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经发集团以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经发控股以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发有限净资产 50,083,646.48 元按 1.0017: 1 的比例折合作为发行人的股本 5,000.00 万股，其中净资产 50,083,646.48 元中的 5,000.00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其余 83,64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起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签署《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26260274U”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集团	4,5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经发控股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2.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及解决方式

发行人股改时，全体发起人以经发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0,083,646.48 元按 1.0017: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5,000.00 万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

经自查，发行人发现整体变更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发生会计差错的原因为“未计提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的员工奖金”。发行人立即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为 42,716,295.76 元，比“希会审字（2020）466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 50,083,646.48 元减少 7,367,350.72 元。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会计差错更正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净资产值低于经审定的净资产值，导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高于实际净资产额，构成出资不实。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净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并在审计报告中就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的调整事项进行明确。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净资产的议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并在审计报告中就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调整事项进行明确。

2022 年 4 月 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2122 号），发行人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20 年 12 月计提并发放了 2020 年全年绩效工资，该事项影响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董事会决定按照全年平

均分配将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共计 7,367,350.72 元做前期差错更正，其中减少实收资本 7,283,704.24 元，减少资本公积 83,646.48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7,367,350.72 元；调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42,716,295.76 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人现金补足出资的议案》，同意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补缴出资 7,367,350.72 元，其中，经发控股补缴现金出资 736,735.07 元，经发集团补缴现金出资 6,630,615.65 元。

2023 年 4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3)0216 号]，因发行人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应为 42,716,295.76 元，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500,83,646.48 元，复核结果较原审计金额少 7,367,350.72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7,367,350.72 元已由原发起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以自有货币资金进行补足，追溯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发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为 50,083,646.48 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物业设立时以其前身经发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实际净资产额导致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但是发起人股东经发集团、经发控股已经以自有货币资金补足了净资产差额，经发物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瑕疵已补正，上述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涉及国有权益侵害或国有资产流失，其不予追究或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虽导致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实际净资产低于经审定的净资产，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但上述情形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并非因发行人主观原因造成，经发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起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已经以自有货币资金按经发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发行人补足了净资产差额 7,367,350.72 元，发行人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已补正。同时，主管部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已访谈确认，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发行人的国资监管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涉及国有权益侵害或国有资产流失，其不予追究或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虽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但是该法律瑕疵已纠正，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导致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但该法律瑕疵已纠正，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经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经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0 年 12 月，经发有限设立

2000 年，经发有限全体股东经开建设、长城物资、长城广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经发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经开建设投资 220.00 万元，长城物资投资 40.00 万元，长城广告投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年10月31日，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013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1日，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华夏设验字[2000]第088号），截至2000年11月16日，经发有限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00年12月5日，经发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开建设	220.00	73.34	货币
2	长城物资	40.00	13.33	货币
3	长城广告	40.00	1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01年4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1年3月15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发有限企业名称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6日，经发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1年3月23日，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3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日，经发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31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物资、长城广告分别将其持有经发有限40.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地产。

2004年5月31日，经发有限股东经发地产、经开建设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开建设	220.00	73.34	货币
2	经发地产	80.00	26.66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地产与长城物资、长城广告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未履行评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且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查验，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单位¹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04年10月，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4年10月18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

¹ 根据《经开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西经开办发〔2022〕77号）、《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经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动、国有产权变动、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由经发控股负责审批，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由经发控股负责审批，下同。

更为“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经发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2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内名称变核字[2004]第010004102202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0月27日，经发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开建设将其持有经发有限20.00%的股权（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景观，剩余53.33%的股权（1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地产。

2008年3月，经开建设与经发景观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开建设将其持有经发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经发景观，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转让款已交付结清。

2008年3月，经开建设与经发地产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开建设将其持有经发有限53.33%的股权转让给经发地产，转让价款为160.00万元，转让款已交付结清。

2008年3月12日，经发有限股东经发地产、经发景观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景观	60.00	20.00	货币
2	经发地产	240.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地产与经开建设、经发景观与经开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定价未履行评估程

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以及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且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查验，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法律瑕疵。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审批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09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11日，经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发地产将白桦林居房产作为出资向经发有限投资，以增加经发有限的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拟用房产出资对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9]第2206号），经发地产拟出资房产白桦林居第38栋楼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391.28万元。

2009年12月8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经发地产全额认购，由经发地产以白桦林居房产（评估价1,391.28万元）、货币308.72万元出资；增资后经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中，经发地产出资1,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7.00%，经发景观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就经发有限本次增资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8日，经发地产、经发景观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0143号），经发有限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经发有限已收到经发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8.72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转入经发有限账户；实物（房产）出资 1,391.28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出资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发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074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景观	60.00	3.00	货币
2	经发地产	1,940.00	97.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查验，经发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评估备案程序。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景观将其持有经发有限 3.00% 股权（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集团，经发地产将其持有经发有限 17.00% 股权（3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集团，将其持有经发有限 40.00% 股权（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置业。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发景观与经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发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²作为转让基准价格，经发景观将其持有经发有限 3.00% 股权以 294,53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集团，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的上月最后一天作为股权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损益由经发集团承担。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发地产与经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发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转让基准价格，经发地产将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发有限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9,817,783.47 元。

其持有经发有限 17.00%股权以 1,669,023.19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集团，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的上月最后一天作为股权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损益由经发集团承担。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发地产与经发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发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转让基准价格，经发地产将其持有经发有限 40.00%股权以 3,927,113.39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置业，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的上月最后一天作为股权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损益由经发置业承担。

2013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地产	800.00	40.00	货币、实物
2	经发置业	800.00	40.00	货币、实物
3	经发集团	40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景观与经发集团、经发地产与经发集团、经发地产与经发置业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未履行评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经发有限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确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以及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十八条，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且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查验，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法律瑕疵。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

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XAA2012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经发有限的资产总计148,830,226.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996,094.23元。

2020年11月23日，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地产将其持有经发有限40.00%出资共计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集团；经发置业将其持有经发有限30.00%出资共计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集团；经发置业将其持有经发有限10.00%出资共计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控股；就经发有限以上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3日，经发地产与经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经发地产将其持有经发有限40.00%股权（800.00万元出资额）以20,653,417.30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集团。2021年2月3日，经发集团向经发地产支付股权转让款20,653,417.30元。

2020年11月23日，经发置业与经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经发置业将其持有经发有限30.00%股权（600.00万元出资额）以15,490,062.97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集团。2021年2月3日，经发集团向经发置业支付股权转让款15,490,062.97元。

2020年11月23日，经发置业与经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经发置业将其持有经发有限10.00%股权（200.00万元出资额）以5,163,354.33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控股。2021年1月11日，经发控股向经发置业支付股权转让款5,163,354.33元。

2020年12月2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集团	1,8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经发控股	2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

2020年12月23日，经开管委会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经发物业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0]164号），原则同意经发控股受让经发置业持有经发有限10.00%股权；原则同意经发集团受让经发地产持有经发有限40.00%股权及经发置业持有经发有限30.00%股权；原则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2021年12月20日，经发地产与经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变更为17,974,380.67元，受让方应将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之间的差额2,679,036.63元一次性退回给转让方。2021年12月22日，经发地产已向经发集团退回转让价款差额2,679,036.63元。

2021年12月20日，经发置业与经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变更为13,480,785.50元，受让方应将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之间的差额2,009,277.47元一次性退回给转让方。2021年12月22日，经发置业已向经发集团退回转让价款差额2,009,277.47元。

2021年12月22日，经发置业与经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变更为4,493,595.17元，受让方应将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之间的差额669,759.16元一次性退回给转让方。2021年12月22日，经发置业已向经发控股退回转让价款差额669,759.16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结合2020年10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经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系股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会计差错，产生会计差错的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报表数据未计提2020年1月至10月的员工奖金，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调减了5,358,073.26元，调减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中的净资产值。

经查验，经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时间晚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存在程序瑕疵。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批复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批复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1996 年）第三条的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经查验，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国有产权设立、变动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法律瑕疵。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设立、变动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设立、变动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经发有限国有产权设立、变动、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经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情况

发行人系经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部分所述。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自发行人依法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经发有限系由经开建设、长城物资、长城广告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00年12月5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以经发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20年12月29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26260274U”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3幢1单元107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锁正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礼仪服务；代驾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6260274U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分别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经发集团	4,500.00	90.00	国有法人
2	经发控股	500.00	10.00	国有法人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

3. 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发集团、经发控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发集团

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10-11层
法定代表人	席保军
注册资本	905,306.7764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1.09.05
营业期限	2001.09.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533089

（2）经发控股

名称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席保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05.04
营业期限	2010.05.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56958783R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为 2 名，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发集团、经发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经发控股直接持有经发集团 88.5134%的股权并通过陕西金融间接持有经发集团 0.3934%的股权。因此，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经发控股系经发集团的控股股东，由于经发控股与经发集团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因而经发控股与经发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经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董事会构成及重大决策事项起决定作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发控股直接持有经发集团 88.5134%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经开管委会直接持有经

发控股 100.00%的股权，因此经开管委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因此，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经发集团、经开管委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经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经开管委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发集团

经发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2）经开管委会

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负责人	贾强
开办资金	88,186.95 万元
业务范围	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提供管理服务。区域内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土地储备管理和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相关社会服务项目
有效期	2022.07.13 至 2027.07.13
登记机关	西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59736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经发集团、经发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

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礼仪服务；代驾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

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草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主营业务为城市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及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经发城服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城市服务
2	经发保安	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增值服务）
3	加泰物业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4	经发智慧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施工	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增值服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经发环境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城市服务
6	经建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7	经发人力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培训
8	韩城经发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母婴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礼仪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服务
9	新疆经发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礼仪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旅游业务；软件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二手车经销；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日行 物业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除病床陪护)；房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服务
11	沈阳 经发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礼仪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二手车经纪，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提供 物业管理 服务
12	经开 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城市绿化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管理 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列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2.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陕劳派许字第202302172号	劳务派遣	2024.06.07	2023.11.27-2026.11.26
2	发行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陕)人服证字[2020]第0100022212号	职业中介	2024.06.11	2024.06.11-2029.06.10
3	经发人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陕劳派许字第202202233号	劳务派遣	2024.06.07	2022.12.05-2025.12.04
4	经发人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陕)人服证字[2022]第0100022923号	职业中介	2024.06.11	2024.06.11-2027.12.11

(2)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登记表》

① 《保安服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批准文号	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1	经发保安	陕公保服20220059号	西公经开保服[2022]07号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	2022.05.18

②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经发物业	西公网保备字20230052号	2023.06.21
2	经建物业	西公网保备字20200051号	2020.09.30
3	加泰物业	西公网保备字20230033号	2023.04.25
4	韩城经发	/	2022.05.10、2023.06.05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5	新疆经发	/	2023.05.23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体业态	经营场所	经营项目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1 2001661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32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1.15-2026.11.14
2	发行人白桦林溪餐厅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9 70073737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单位食堂	高铁新城尚稷路与建元二路十字东南角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0.22-2026.10.21
3	发行人(白桦林漫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990 51082027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单位食堂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实西四路与崇文大桥北路交叉口南180米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6.06-2027.06.05
4	发行人白桦林国际餐饮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9 70104708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西安市凤城二路白桦林国际B栋4层5号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4.02.28-2029.02.26

(4) 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文景路分公司(东区景园)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1]第0049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5-2025.09.14
2	发行人文景路分公司(东区文园)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1]第0048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5-2025.09.14
3	发行人(白桦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1]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2021.05.06-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林国际)		第 0008 号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5.05.05
4	发行人(经发 新北居)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1] 第 0010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1.05.17-20 25.05.16
5	发行人(白桦 林间)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 第 0175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3.12.30-20 27.12.29
6	经发有限(白 桦林间 3 号泵 房)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20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2.04.08-20 26.04.07
7	经发有限(白 桦林间 4 号泵 房)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19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2.04.08-20 26.04.07
8	经发有限(白 桦林间会所)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14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2.04.08-20 26.04.07
9	发行人(白桦 林居)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4] 第 0062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4.05.12-20 28.05.11
10	经发有限(白 桦林居 2 号泵 房)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22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2.04.08-20 26.04.07
11	经发有限(白 桦林居 3 号泵 房)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18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2.04.08-20 26.04.07
12	经发有限(白 桦林居 4 号泵 房)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21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局	2022.04.08-20 26.04.07
13	经发有限(白 桦林居 5 号泵 房)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15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 央区行政 审批服务	2022.04.08-20 26.04.0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局	
14	发行人（白桦林明天项目部）	卫生许可证	新公证字 2021610102014	二次供水 （居民住宅区）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2021.08.17-20 25.08.16
15	发行人（市委）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1] 第 0045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08-20 25.09.07
16	发行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4] 第 0076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6.06-20 28.06.05
17	发行人（文景西区）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 第 0119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9.12-20 27.09.11
18	经发有限文景路分公司（文景西区和园）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2] 第 0017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4.08-20 26.04.07
19	发行人（白桦林溪）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 第 0025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3.22-20 27.07.21
20	发行人（经发大厦）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 第 0132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07-20 27.10.06
21	发行人（自然界河山）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 第 0078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7.26-20 27.07.25
22	经发有限咸阳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咸秦卫水字 （2015）第 610402-16 号	二次供水	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	2020.11.30-20 24.11.29
23	日行物业（曲江千林郡一期）	卫生许可证	长卫监字[2022] 第 0111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7.05-20 26.07.04
24	日行物业（曲江千林郡二	卫生许可证	长卫监字[2022] 第 0112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	2022.07.05-20 26.07.0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期)				审批服务局	
25	经建物业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037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4.27-2027.04.26
26	经建物业(华庭锦上苑)	卫生许可证	高卫水证字[2023]第 S010 号	二次供水(居民住宅区)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09-2027.05.08
27	经建物业(泾渭国际中心)	卫生许可证	高卫水证字[2023]第 S011 号	二次供水(居民住宅区)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09-2027.05.08
28	经建物业(泾渭馨园)	卫生许可证	高卫水证字[2023]第 S009 号	二次供水(居民住宅区)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09-2027.05.08
29	经建物业(阳光馨园)	卫生许可证	高卫水证字[2023]第 S008 号	二次供水(居民住宅区)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5.09-2027.05.08
30	加泰物业(凯瑞 B 座)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052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6.07-2027.06.06
31	加泰物业(凯瑞公寓)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053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6.07-2027.06.06
32	加泰物业(创新花园)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054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6.07-2027.06.06
33	加泰物业(创新创业中心)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055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6.07-2027.06.06
34	发行人(经开区管委会)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150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24-2027.10.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5	发行人（经发大厦 A 座）	卫生许可证	未卫审字[2023]第 0131 号	二次供水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07-2027.10.06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八师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韩城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宇派出所、八师石河子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局、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经开支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a.gov.cn>）、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上述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商业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拥有商业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5家分支机构，该5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发物业文景路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610132200011792
隶属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军涛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道路保洁，日用百货的销售；家政服务（不含病床陪护）；绿化施工及养护；水暖及电器安装，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白桦林居小区38幢20101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810294452

(2) 经发物业行政物业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物业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610132200004100
隶属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可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603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986487133

(3) 经发物业咸阳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610400200011413
隶属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建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道路保洁；日用百货的销售；家政服务（不含病床陪护）；绿化施工及养护；水暖及电器安装；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白桦林印象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2 层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061929518U

(4) 经发物业铜川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610201200006346
隶属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乔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

	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铜煤玫瑰园2-1-203室
登记机关	铜川市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1MABWTY162C

(5) 经发物业白桦林国际餐饮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白桦林国际餐饮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610132200075111
隶属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白桦林国际餐厅B栋4层5号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DBXLTA4U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5家分支机构均已依法办理了分公司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12家境内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发城服

公司名称	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成宏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凤城二路九号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91662886D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城服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6年9月，经发城服设立

2006年8月4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10006080303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保洁有限公司³”。

2006年8月，股东经发地产、经发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³ 经发城服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保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7日，陕西华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06]011号），对经发有限提供的车辆、存货、电子设备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评估价值800,000.00元。2006年8月17日，陕西华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06]012号），对经发地产提供的车辆和存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评估价值300,588.00元。

经发地产、经发有限共同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经发地产实物出资价值为300,588.00元，经发有限实物出资价值为800,000.00元；保证将所评估全部实物用于经发城服设立的资本注册之用。

2006年8月31日，陕西华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06]027号），截至2006年8月30日，经发城服已收到经发地产货币出资899,412.00元，实物出资300,588.00元；经发有限实物出资800,000.00元。

2006年9月7日，经发城服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城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地产	120.00	60.00	货币、实物
2	经发有限	80.00	40.00	实物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09年5月，经发城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7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明细表》（中宇评报字[2009]第2042-2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发城服的净资产为1,849,000.05元。

2009年4月19日，经发城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地产将其持有经发城服60.00%股权（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集团，转让价款为1,109,400.03元，经发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经发有限将其持有经发城服40.00%股权（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发集团，转让价款为739,600.02元，经发地产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4月19日，经发地产与经发集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发地产将其持有经发城服60.00%股权转让给经发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09,400.03元，转让款已结清；2009年4月19日，经发有限与经发集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发有限将其持有经发城服40.00%股权转让给经发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39,600.02元，转让款已结清。

2009年4月，股东经发集团签署经发城服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1日，经发城服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城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集团	2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	100.00	-

2009年5月25日，经发集团签发《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七）》，同意按不低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对经发地产和经发有限所持经发城服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具体价款按中字评报字[2009]第2042-2号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1,849,000.05元。

经查验，经发城服第一次股权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时间晚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存在程序瑕疵。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批复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批复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2年6月，经发城服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2年6月8日，经发城服股东经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经发城服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由股东经发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经发集团签署经发城服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2日，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华西验字（2012）第012号），截至2012年6月12日，经发城服已收到经发集

团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经发城服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发城服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1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发城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集团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22 年 12 月，经发城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发城服股东经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发集团将其持有经发城服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物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发城服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791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发城服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80,495.16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经发城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 3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发城服全部股东权益为 75,691,1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三十一）》，同意经发物业按照《经发物业收购经发城服 100.00% 股权的实施方案》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收购经发城服 100.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发控股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二十七）》，同意经发物业按照《经发物业收购经发城服 100.00% 股权的实施方案》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收购经发城服 100.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发集团与经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经发集团将其持有经发城服 100.00% 股权转让给经发物业，依据《审计报告》（希会审

字[2022]5791号)、《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371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75,691,100.00元;过渡期损益归受让方所有。

2022年12月28日,经发城服法定代表人成宏让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8日,经发城服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城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1,000.00	100.00	货物、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2023年1月9日,经发物业向经发集团支付交易价款50.00%的股权转让价款37,845,550.00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物业应付经发集团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2,845,550.00元,付款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经发物业与经发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经发城服历史上国有产权设立、变动过程中未履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评估备案程序。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发保安

公司名称	西安经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广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24 层整层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P2DCW4X

根据经发保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保安实际办公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702 室，经发保安正在办理住所变更手续，完成住所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 2022 年 5 月，经发保安设立

2022 年 5 月 25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名称申报流水号：[西工商经开]登记内名预核字[2022]第 008188 号），拟申请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股东经发物业签署《西安经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经发保安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71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022 年 5 月 25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BP2DCW4X”的《营业执照》。

经发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元)		
1	经发物业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经发保安出具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保安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00 万元。

(3) 加泰物业

公司名称	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范彦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凤城十二路出口加工区办公大楼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57825338T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加泰物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 年 7 月，加泰物业前身“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设立

2004 年 6 月 1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100040611047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

称为“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

2004年6月21日，经开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的批复》（西经开发[2004]163号），同意成立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由经开管委会独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股东经开管委会签署《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章程》。

2004年6月28日，陕西格瑞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格验字[2004]070号），截至2004年6月28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已收到经开管委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04年7月1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开管委会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 2004年8月，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4年8月10日，经开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西经开发[2004]217号），同意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

2004年8月10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法定代表人段永和签署《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章程》。

2004年8月16日，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新北会验字[2004]292号），截至2004年8月16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已收到经开管委会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4年8月19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1210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

有企业。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开管委会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09年1月，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7年5月17日，经开管委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开管委会维持原有注册资本，经发集团和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⁴共同追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5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7]099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的账面净资产为514,857.83元。

2008年1月28日，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新评报字[2008]004号），截至改制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的净资产为506,479.79元。

2008年2月26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申请对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资产占有单位为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上级单位为经开管委会，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的账面净资产为514,857.83元、评估净资产为506,479.79元。

2008年3月25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批准的函》（西经开财字[2008]5号），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项目已经管委会党政联席会2007年5月17日批准；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及在报告书中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

2008年5月，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安加泰物业

⁴ 曾用名“西安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变更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部改制的情况说明》，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后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经开管委会维持原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经发集团出资 30.00 万元，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2008 年，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制定《关于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实施方案》，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称为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经开管委会出资 5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50.00%，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50.65 万元出资，超出认缴资本部分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经发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30.00%；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20.00%。

2008 年 9 月 4 日，经开管委会出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方案。

2008 年，经开管委会、经发集团、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投资协议书》，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改制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经开管委会原 50.00 万元出资不变，经发集团出资 30.00 万元，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高于经开管委会原出资额 50.00 万元的部分 6,479.79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08 年，加泰物业股东一致签发《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由经开管委会、经发集团、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中，经开管委会以实物和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0.00%，经发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0.00%；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00%，均于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100081121026 号），同意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华汇审字[2008]048 号），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 月至 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08 年 12 月 29 日，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结果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陕新评报字[2008]004 号评估报告所列资产的基准日市场价值与现值接近，基本反映了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的使用对改制行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08 年 12 月 29 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汇验字[2008]012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加泰物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经开管委会以净资产出资 50.00 万元（西安加泰物业管理部的资产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发集团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加泰物业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10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增资完成后，加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开管委会	50.00	50.00	净资产
2	经发集团	30.00	30.00	货币
3	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20 年 1 月，加泰物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19）第 46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加泰物业的净资产为-1,158,013.62 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开管委会作出《关于印发〈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西经开发[2019]184 号），同意将经开管委会所持加泰物业 50.00% 股权（股权价值为负数，按 0.00 元进行转让）转让给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经发集团所持加泰物业 30.00%

股权（股权价值为负数，按 0.00 元进行转让）转让给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不再评估，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20 年 1 月 16 日，加泰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开管委会将其持有加泰物业 50.00% 股权（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发集团将其持有加泰物业 30.00% 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加泰物业股东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6 日，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经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发集团将其持有加泰物业 3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以 0.00 元的价款转让给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经开管委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开管委会将其持有加泰物业 5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0.00 元的价款转让给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加泰物业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57825338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 2020 年 6 月，加泰物业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加泰物业股东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加泰物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由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6 月 1 日；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加泰物业法定代表人冯建朝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2日，加泰物业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57825338T”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加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21年12月，加泰物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加泰物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352,791.94元。

2021年12月10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加泰物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352,791.94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39,143.43元。

2021年12月28日，经开管委会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经发物业收购区属三家物业公司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1〕217号），同意经发物业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不低于评估价格2,399.12万元（经建物业2,064.80万元、加泰物业173.91万元、经开物业160.41万元）收购三家物业公司100.00%股权。

2021年12月28日，股东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加泰物业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物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物业持有加泰物业100.0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50年6月1日；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加泰物业法定代表人冯建朝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8日，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经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⁵》，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加泰物业100.00%股权转让给经发物业，并依据《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5号）、《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49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1,739,143.43元；过渡期损益归转让方所有。

2021年12月30日，加泰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1,000.0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经发物业与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加泰物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加泰物业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4）经发智慧

公司名称	西安经发设施设备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

⁵ 经发物业与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3幢1单元10601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XH92T

1. 2021年6月，经发智慧设立

2021年4月2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名称申报流水号：[西工商经开]登记内名预核字[2021]第009145号），拟申请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⁶”。

2021年6月23日，股东经发物业签署公司章程，经发智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之前。

2021年6月29日，经发智慧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B0XH92T”的《营业执照》。

经发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经发智慧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智慧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5) 经发环境及经发环境高陵分公司

① 经发环境

⁶ 经发智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设施设备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成宏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九号老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203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889505809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环境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经发环境设立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发城服作出股东决定，拟成立“西安经发环卫有限公司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西安市凤城二路 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⁷ 经发环境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环卫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100090415028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环卫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股东经发城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1日，陕西万隆金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环卫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万隆金剑验字（2009）第005号），截至2009年4月17日，经发环境已收到经发城服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经发环境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12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城服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 2019年3月，经发环境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股东经发城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发环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经发城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19年2月19日之前；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9年2月19日，经发城服及其法定代表人成宏让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3日，经发环境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688950580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发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城服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3. 2022年12月，经发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23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

31日，经发环境的净资产为10,312,983.09元。

2022年12月27日，经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三十一）》，同意经发物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经发环境100.00%股权。

2022年12月27日，经发控股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二十七）》，同意经发物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经发环境100.00%股权。

2022年12月27日，经发城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发城服将其持有经发环境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物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27日，经发城服与经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发城服将其持有经发环境100.00%股权转让给经发物业，依据《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233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10,312,983.09元；过渡期损益归经发物业所有。

2022年12月28日，经发环境法定代表人成宏让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30日，经发环境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物业与经发城服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经发环境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环境的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

② 经发环境高陵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B12P605T

隶属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种植；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汽车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通远村二组

（6）经建物业

公司名称	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罗路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28号蓝天公寓3号楼2层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56952007T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建物业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经建物业设立

2010年3月30日，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内名核字[2010]第00427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8日，经建物业股东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⁸制定《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建物业注册资本300.00万元，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054号），截至2010年5月26日，经建物业已收到股东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0年6月8日，经建物业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173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建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21年12月，经建物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⁸ 曾用名“西安经发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变更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经建物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4,930,622.33元。

2021年12月10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经建物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4,930,622.33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648,000.00元。

2021年12月24日，经建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经建物业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物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8日，经开管委会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经发物业收购区属三家物业公司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1〕217号），同意经发物业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不低于评估价格2,399.12万元（经建物业2,064.80万元、加泰物业173.91万元、经开物业160.41万元）收购三家物业公司100.00%股权。

2021年12月28日，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经发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⁹》，根据《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48号），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经建物业100.00%股权以20,64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物业；过渡期损益归转让方所有。

2021年12月，经建物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经建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建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

⁹ 经发物业与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际可行日期，经发物业与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 经发人力

公司名称	西安经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慧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602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XHR72E

1. 2021 年 6 月，经发人力设立

2021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名称申报流水号：[西工商经开]登记内名预核字[2021]第 009143 号），拟申请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股东经发物业签署《西安经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经发人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71年6月30日之前。

2021年6月29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B0XHR72E”的《营业执照》。

经发人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经发人力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人力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

（8）韩城经发

公司名称	韩城市城投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00%，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法定代表人	魏千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母婴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礼仪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兴产业示范基地1号楼409室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MAB2E7PDX9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韩城经发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韩城经发设立

2021年5月24日，经发物业与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韩城经发，注册地址为韩城市新兴产业示范基地1号楼409室，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经发物业认缴255.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5年5月31日之前，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45.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5年5月31日之前。

2021年5月27日，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名称自主申报流水号：韩城登记内名自主字[2021]第000957号），拟申请企业名称为“韩城市城投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经发物业、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韩城市城投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韩城经发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发物业认缴255.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5年5月31日之前，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45.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5年5月31日之前。

2021年6月24日，韩城经发取得韩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81MAB2E7PDX9”的《营业执照》。

韩城经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255.00	51.00	货币

2	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韩城经发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韩城经发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9) 新疆经发

公司名称	新疆赛德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00%，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法定代表人	崔嵬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礼仪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 训）；旅游业务；软件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国内贸易代理； 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二手车经销；日用百 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 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1115 号
登记机关	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BKX6RA5A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新疆经发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新疆经发设立

2020年12月21日，经发有限与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双方合资设立新疆经发，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发有限现金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00%。

2020年12月28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编码：012020122800137），拟申请企业名称为“新疆赛德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新疆经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新疆赛德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8日，经发有限、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新疆赛德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经发有限货币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出资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00%，出资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29日，新疆经发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MABKX6RA5A”的《营业执照》。

新疆经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有限	255.00	51.00	货币
2	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20年12月30日，新疆经发收到股东经发有限出资款21.00万元，收到股东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款20.00万元。2021年3月15日，新疆经发收到股东经发物业出资款234.00万元，收到股东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款225.00万元。因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新疆经发的实缴出资为500.00万元。

(10) 日行物业

公司名称	陕西日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00%，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除病床陪护）；房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888 号曲江千林郡 9 号楼 3 单元 30102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XBNP5F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日行物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日行物业设立

2015 年 12 月 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393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日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日行物业股东杨玲、杨小龙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日行物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杨玲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杨小龙出资 2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日行物业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6TXBNP5F”的《营业执照》。

日行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60.00	20.00	货币
2	杨小龙	240.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17年6月，日行物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2日，日行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玲将其持有日行物业20.00%股权以6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郭宏波，杨小龙将其持有日行物业80.00%股权以240.00万元转让给贾冬梅。

2017年5月22日，杨玲与郭宏波签订《股东转让协议》，杨玲将其持有日行物业20.00%股权以6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郭宏波，郭宏波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杨小龙与贾冬梅签订《股东转让协议》，杨小龙将其持有日行物业80.00%股权以240.00万元转让给贾冬梅，贾冬梅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款。

2017年5月22日，日行物业股东郭宏波、贾冬梅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日，日行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行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宏波	60.00	20.00	货币
2	贾冬梅	240.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海会审字（2017）194号），曲江千林郡物业服务处¹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23,853.19元。

根据转让方杨玲、杨小龙与受让方郭宏波、贾冬梅出具的确认函：“因日行物业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无偿转让，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成，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¹⁰ 根据日行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审计报告》（海会审字（2017）194号）中的曲江千林郡物业服务处即为日行物业。

3. 2021年9月，日行物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4日，日行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宏波将其持有日行物业20.00%的出资共计60.00万元转让给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¹¹，同意贾冬梅将其持有日行物业80.00%的出资共计240.00万元转让给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订案。

2021年9月24日，转让方郭宏波、贾冬梅分别与受让方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宏波将其持有日行物业20.00%股权以6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贾冬梅将其持有日行物业80.00%股权以2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年9月24日，日行物业法定代表人郭宏波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7日，日行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行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行物业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日行物业的净资产为-4,604,530.33元。

根据转让方郭宏波、贾冬梅与受让方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日行物业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无偿转让，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成，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2年6月，日行物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西日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3732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

¹¹ 曾用名“西安华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

日，日行物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448,008.52 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新兰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陕西日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 0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日行物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44.8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3.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八）》，同意经发物业以货币资金 93.33 万元收购日行物业 51.00%的股权。

2022 年 5 月 27 日，日行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日行物业 51.00%的股权以 93.33 万元转让给经发物业。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发物业与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依据新兰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 079 号），确定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日行物业 51.00%的股权以 93.33 万元转让给经发物业；过渡期损益由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2022 年 5 月 31 日，日行物业法定代表人陈永刚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 日，日行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行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153.00	51.00	货币
2	西安美迪特商贸有限公司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日行物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日行物业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00 万元。

（11）沈阳经发

公司名称	沈阳经发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00%，沈阳辉山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法定代表人	陈思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礼仪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二手车经纪，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8 号（8 号）501 室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C4RCLR76

1. 2022 年 12 月，沈阳经发设立

2022 年 12 月 2 日，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码：W202200011905139），拟申请企业名称为“沈阳经发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沈阳经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成立沈阳经发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设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8 号

501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发物业认缴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沈阳辉山现代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发物业、沈阳辉山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沈阳经发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2 日，沈阳经发取得沈阳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3MAC4RCLR76”的《营业执照》。

沈阳经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30.00	60.00	货币
2	沈阳辉山现代服务有 限公司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沈阳经发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经发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12）经开物业

公司名称	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00%，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00%，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00%。
法定代表人	孙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城市绿化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

	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3幢1单元10703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8898553X9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开物业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年7月，经开物业设立

2009年4月24日，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100090424101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0日，经开物业股东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开物业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股东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认缴并一次性缴足。

2009年6月24日，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益会验字[2009]018号），截至2009年6月24日，经开物业已收到股东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经开物业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13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开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21年12月，经开物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经开物业所有者权益合计1,603,229.05元。

2021年12月10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经开物业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1,603,229.05元，评估价值为1,604,078.18元。

2021年12月24日，经开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经开物业10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转让给经发物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8日，经开管委会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经发物业收购区属三家物业公司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1）217号），同意经发物业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不低于评估价格2,399.12万元（经建物业2,064.80万元、加泰物业173.91万元、经开物业160.41万元）收购三家物业公司100.00%的股权。

2021年12月29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经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¹²》，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经开物业100.00%的股权转让给经发物业，依据《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4号）、《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50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1,604,078.18元；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承担。

2021年12月30日，经开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¹² 经发物业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开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物业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2023年1月，经开物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06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开物业所有者权益合计1,593,707.01元。

2022年9月13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2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开物业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93,707.01元，评估价值为1,593,707.01元。

2022年9月20日，经发物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让经开物业60.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底价不得低于转让基准日评估价值对应的评估值，即60.0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956,224.20元。

2022年10月8日，经发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的批复》（西经集发[2022]77号文件），同意经发物业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股权可拆分），转让底价不低于956,224.20元；同意对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271号）予以备案；同意设置以下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一）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二）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将

956,224.20 元汇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作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意向受让方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发物业与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¹³》，经发物业将其持有经开物业 35.00%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57,797.45 元；经发物业将其持有经开物业 25.00%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8,426.75 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西公确字 2023 年第 01 号），标的企业名称为经开物业，标的企业净资产为 1,593,707.01 元，公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转让方为经发物业，受让方为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 956,224.20 元。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开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物业将其持有经开物业 35.00% 股权（10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经发物业将其持有经开物业 25.00% 股权（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发物业法定代表人吴锁正、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宇、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建宇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开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开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发物业	120.00	40.00	货币
2	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35.00	货币
3	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00	货币

¹³ 经发物业与西安六潮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瀚盈普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 956,224.20 元已结清。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1996 年）第三条的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国有产权设立、变动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法律瑕疵。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设立、变动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发控股的上级国资监管机构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设立、变动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曾持股的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曾经持股的境内下属企业为经发培训学校，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经开经发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¹⁴
法定代表人	贺春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¹⁴ 经发培训学校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经发有限曾持股 100.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明光路西城市锦上 1 号楼商铺 1-10101 室和 1-10102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J89MXF

1. 2020 年 7 月，经发培训学校设立

2020 年 6 月 1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喜火木英语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批复》，学校名称为西安经开经发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举办，学校设立时总资产为 50.00 万元，学校办学层次为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学校，办学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明光路西城市锦上 1 号楼商铺 1-10101 室和 1-10102 室，学校建筑面积为 351.41 平方米，学校法定代表人为贺春萍，学校管理体制是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长及校长都由贺春萍担任。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发培训学校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261011270049089 号），名称西安经开经发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明光路西城市锦上 1 号楼商铺 1-10101 室和 1-10102 室，举办者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学校类型为非学历文化教育，主管部门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经发有限签署《西安经开经发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程》，经发培训学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经发有限出资举办，出资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学校设立时总资产为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0.00%；实物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发培训学校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B0J89MXF”的《营业执照》。

经发培训学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经发有限	50.00	100.00	货币、实物
总计		50.00	100.00	-

2019年11月29日，经发有限向经发培训学校支付货币出资30.00万元，并签署20.00万元实物出资“交接资产明细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有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评估。根据上述规定，经发培训学校设立时，经发有限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但鉴于：（1）经发培训学校已出具确认函，经发有限投入经发培训学校的实物出资均为设立经发培训学校而采购的办公物资，并在采购后立即投入使用，不存在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收到经发培训学校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作出的任何责令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3）根据经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如因对外投资、资产使用等瑕疵问题，后期受到任何损失，经发集团将对发行人予以补偿。（4）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5）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经发培训学校设立时虽存在经发有限投入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是经发有限投入经发培训学校的实物出资均为采购后立即投入使用，不存在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且经发集团已承诺承担损失补偿义务，同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确认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年12月，经发培训学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经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经发培训学校100.00%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1日，经发培训学校股东经发有限与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发有限将其持有经发培训学校100.00%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经发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贺春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7日，经发培训学校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培训学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20年12月22日，经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三十二）》，同意由经发有限将持有经发培训学校100.00%股权协议转让给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开管委会出具《关于经发物业协议转让经发培训学校股权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0]172号），同意经发物业将其持有经发培训学校100.00%股权转让给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发物业将其持有经发培训学校100.00%股权转让给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时，经发培训学校成立时间不足半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发培训学校的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经查验，经发培训学校第一次股权转让定价未经评估且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批复的时间晚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存在法律瑕疵。

经发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侵害国有资产。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设立、变动、评估、批复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重大资产收购¹⁵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发行人收购加泰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完成对加泰物业的收购，具体如下：

（1）审计、评估及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加泰物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352,791.94元。

2021年12月10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¹⁵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确定本法律意见书的重大资产收购标准。

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 3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加泰物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352,791.94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39,143.43 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发物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经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加泰物业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物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发物业持有加泰物业 10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6 月 1 日之前。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发物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发物业对加泰物业进行股权收购。

（2）国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开管委会出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经发物业收购区属三家物业公司的批复》（西经开便字〔2021〕217 号），同意经发物业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不低于评估价格 2,399.12 万元（经建物业 2,064.80 万元、加泰物业 173.91 万元、经开物业 160.41 万元）收购三家物业公司 100.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

2021 年 12 月 28 日，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经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加泰物业 100.00%股权转让给经发物业，并依据《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15 号）、《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 349 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 1,739,143.43 元；过渡期损益归转让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结清，经发物业与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加泰物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年12月，发行人收购经发城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完成对经发城服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评估及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发城服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79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经发城服所有者权益合计69,880,495.16元。

2022年12月26日，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经发城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3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经发城服全部股东权益为75,691,100.00元。

2022年12月26日，经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经发城服100.00%的出资（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转让给经发物业。

2022年12月26日，经发物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经发城服100.00%股权的议案》。

（2）国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27日，经发集团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三十一）》，同意经发物业按照《经发物业收购经发城服100.00%股权的实施方案》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收购经发城服100.00%股权。

2022年12月27日，经发控股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二十七）》，同意经发物业按照《经发物业收购经发城服100.00%股权的实施方案》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收购经发城服100.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款项支付

2022年12月27日，经发集团与经发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发集团将其持有经发城服 100.00%股权转让给经发物业，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据《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791 号）、《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 371 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 75,691,100.00 元；过渡期损益归受让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经发物业应付经发集团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2,845,550.00 元，付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发物业与经发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发城服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 / （二）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部分所述加泰物业、经发城服设立、变动、评估、批复方面的法律瑕疵外，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年度服务费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年度服务费金额（元）	备注
1	发行人	经开管委会	经开政务服务大厅特约服务	2023.04.01-2025.03.31	28,245,686.64 （两年）	公开招标
2	发行人	经开管委会	办公区域和餐厅物业管理服务	2023.03.01-2024.02.29	24,800,000.28	公开招标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年度服务费金额(元)	备注
3	发行人	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区行政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2023.01.01-2023.12.31	21,192,840.91	公开招标
4	发行人	白桦林居小区业主委员会	白桦林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2021.10.15-2027.10.14	16,392,400.12 (每年)	商务谈判
5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陕西省军区所属13个干休所四类岗位人员服务	2023.01.01-2023.12.31	13,909,093.51	公开招标
6	发行人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中共西安市委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维修、保洁、会务、客服、秩序、餐饮)	2023.01.01-2023.12.31	11,935,670.91	公开招标
7	发行人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办公区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2023.10.01-2024.09.30	10,592,237.83	公开招标 (采购方内部程序)
8	发行人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交通指挥中心大楼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维修、保洁、秩序、绿化、特约)	2022.07.01-2024.06.30	10,796,980.19 (两年)	公开招标,一年期满后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累计服务期限2年
9	发行人	西安市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	西安市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人员服务运营管理	2023.02.01-2023.12.31	10,696,302.24	公开招标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年度服务费金额(元)	备注
10	发行人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白桦林间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一期：2010年4月19日至首届业主委员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二期：2013年7月18日至首届业主委员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16,899,372.04 (每年)	公开招标
11	发行人	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文景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2013年11月17日至首届业主委员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26,058,623.84 (每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会议专题会议决议发行人从原前期物业服务公司接管该项目，该合同已在西安市房屋管理局备案
12	发行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前期物业服务	2023.07.01-2024.01.02	28,700,000.00	未履行招标程序
13	经发环境	西安渭北市容环卫园林有限公司	渭北道路区域清扫保洁、公厕卫生管理	2023.11.01-2024.10.31	11,098,424.70	商务谈判
14	经发城服	经开管委会	经开区中心区、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城中村市容环境保洁、野广告清理、摊群点保洁、公厕管理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管理	2023.01.01-2023.12.31	123,675,400.00	未履行招标程序，2023年度合同将2022年度合同按照服务区域分拆为2份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年度服务费金额（元）	备注
15			泾渭新城道路的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环卫车辆及垃圾压缩站承包管理服务	2023.01.01-2023.12.31	47,544,600.00	
16	经发城服	西安经发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辖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委托服务合同	2023.01.01-2023.12.31	12,000,000.00（暂估）	商务谈判

根据发行人确认，第 12 项合同未履行招标程序，由采购方与发行人直接签订服务合同。经查验，该项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存在合同被判令终止或无效的风险。但鉴于：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或逾越客户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服务合同完成正常履约，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服务费 28,700,000.00 元；（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曾收到过关于该等合同无效的任何通知；（4）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如该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亦可以主张应获得的服务款项；（5）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标准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业务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6）采购方西安市红会医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该项服务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虽然该合同存在被判令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有权主张应获得的服务款项，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第 14 项、15 项合同未履行招标程序，该两项合同系将 2022 年度服务合同按照服务区域分拆为两份合同后由采购方与发行人直接续签合同。

经查验，该两项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存在合同被判令无效的风险。但鉴于：（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方式由客户依照其内部流程确定，发行人系完全按照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违反或逾越客户要求的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按照上述两项服务合同完成正常履约，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服务费 171,220,000.00 元；（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曾收到过关于该等合同无效的任何通知；（4）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如上述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亦有权主张应获得的服务款项；（5）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达到公开招标标准但未采取公开招标获取的业务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6）采购方经开管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虽然该合同存在被判令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有权主张应获得的服务款项，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重大业务合同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年度服务费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业务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融资合同。

3.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国家

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韩城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应急管理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韩城市消防救援大队、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航天基地大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服务质量、消防安全、劳动安全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查询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合同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1	经发物业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43149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38幢20101室	610112013017GB00006F00440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9,511.40 / 房屋建筑面积3,078.59	教育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不动产的产权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

行人上述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拥有合法产权及权益，有权对外出租上述不动产，上述不动产未设置任何抵押、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查询文件、付款凭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合同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1	经发物业	Y23063920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10601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2 4	/	274.33	办公
2	经发物业	Y23063919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10602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2 5	/	263.75	办公
3	经发物业	Y23063918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10603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2 6	/	274.33	办公
4	经发物业	Y23063917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10604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2 7	/	261.06	办公
5	经发物业	Y23063916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10605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2 8	/	5.00	办公
6	经发物业	Y23063915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10701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2 9	/	274.33	办公
7	经发物业	Y23063914	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二路 51号3幢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3	/	263.75	办公


			10702 室	0			
8	经发 物业	Y23063913	西安市经济开 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 3 幢 10703 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3 1	/	274.33	办公
9	经发 物业	Y23063912	西安市经济开 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 3 幢 10704 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3 2	/	261.06	办公
10	经发 物业	Y23063911	西安市经济开 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 3 幢 10705 室	610112014 024GB0001 3F0003003 3	/	5.00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开发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署上述不动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并已完成收房手续，尚待开发商安排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预计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不动产未设置任何抵押、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2.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6669946	第 9 类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CD 盘（音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手机铃声；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2021.02.07-2031.0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2	发行人		46664151	第 16 类	印刷品；小册子（手册）；海报；印刷出版物；文具；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宣传画；纸巾；优惠券（印刷品）。	2021.02.07-2031.02.06
3	发行人		46683678	第 25 类	服装；鞋；帽；袜；工作服；上衣；裤子；衬衫；手套（服装）；防水服。	2021.02.07-2031.02.06
4	发行人		14293968	第 36 类	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所代理（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	2015.05.14-2025.05.13
5	发行人		14294028	第 37 类	维修信息；建筑物防水；管道铺设和维护；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潢修理；清扫街道；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洁窗户；电梯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5.05.14-2025.05.13
6	发行人		46647819	第 39 类	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仓库贮存；邮购货物的递送；货物递送；商品包装；运输；给水；配电；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21.02.07-2031.02.06
7	发行人		46676591	第 43 类	餐厅；咖啡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自助餐馆；饭店；流动饮食供应；快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备办宴席。	2021.02.07-2031.02.06
8	发行人		46664408	第 44 类	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剪服务；除草；园艺；树木修剪；公共卫生浴；医疗保健；园林景观设计。	2021.02.07-2031.02.06
9	发行人		46676951	第 45 类	警卫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临时看管房子；夜间护卫服务；消防；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许可的法律管理；调解。	2021.02.07-2031.02.06
10	发行人		46676905	第 9 类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CD 盘（音像）；智能卡（集	2021.02.07-2031.0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成电路卡);可下载的手机铃音;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11	发行人		46673273	第 16 类	印刷品;小册子(手册);海报;印刷出版物;文具;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宣传画;纸巾;优惠券(印刷品)。	2021.02.07-2031.02.06
12	发行人		46664287	第 36 类	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公寓出租;公寓管理;不动产经纪;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受托管理;资本投资经纪服务;住所代理(公寓)。	2021.02.07-2031.02.06
13	发行人		46654591	第 37 类	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清洁窗户;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	2021.02.07-2031.02.06
14	发行人		46672365	第 39 类	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仓库贮存;邮购货物的递送;货物递送;商品包装;运输;给水;配电;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2021.02.07-2031.02.06
15	发行人		46661467	第 43 类	餐厅;咖啡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自助餐馆;饭店;流动饮食供应;快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备办宴席。	2021.02.07-2031.02.06
16	发行人		46678006	第 44 类	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剪服务;除草;园艺;树木修剪;公共卫生浴;医疗保健;园林景观设计。	2021.02.07-2031.02.06
17	发行人		46647616	第 45 类	警卫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临时看管房子;夜间护卫服务;消防;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许可的法律管理;调解。	2021.02.07-2031.02.06
18	经建物业		15824547	第 37 类	锅炉清洁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修复;木工服务;防锈;重新镀锡;喷涂服务;外科设备消毒。	2016.01.28-2026.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9	经发环境		49106961	第 37 类	清洗机出租；清扫街道；清洁建筑物；扫路机出租；室内装潢的清洁；虫害防治服务（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消毒；建筑；水下清淤。	2021.07.07-2031.07.06
20	经发环境		49104839	第 45 类	服装出租；消防。	2021.06.21-2031.06.20
21	经发城服		73417019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夜间护卫服务；家政服务；临时看管房子；服装出租；交友服务；开保险锁；消防；失物招领；法律服务	2024.02.14-2034.02.13
22	经发城服		73410068	第 25 类	防水服；服装；工作服；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024.02.14-2034.02.13
23	经发城服		73424346	第 44 类	动物养殖；园艺；植物养护；园林景观设计；树木修剪；园艺树木种植；草坪修整；庭院风景布置；灭害虫（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卫生设备出租	2024.02.14-2034.02.13
24	经发城服		73406505	第 35 类	寻找赞助	2024.04.21-2034.04.20
25	经发城服		73410283	第 42 类	建设项目的开发	2024.04.28-2034.04.27
26	经发城服		73414029	第 39 类	商品包装；贮藏；安排旅行	2024.04.28-2034.04.27
27	经发城服		73406494	第 40 类	空气净化；废水处理	2024.05.07-2034.05.06
28	经发城服		73413894	第 37 类	清扫街道；建筑物清洁服务；扫路机出租；室内装潢的清洁；虫害防治服务（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消毒	2024.05.07-2034.05.06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专利查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平台（<http://epub.cnipa.gov.cn/Dxb/IndexQuery>），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带物业设备智能化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030824 095.5	2020.12.31	专利维持
2	发行人	化粪池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3309 936.2	2020.12.31	专利维持
3	发行人	一种消防管道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3303 061.5	2020.12.31	专利维持
4	发行人	一种给排水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3303 062.X	2020.12.31	专利维持
5	发行人	石材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2922 059.4	2021.11.26	专利维持
6	发行人	车库用防汛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2891 600.X	2021.11.24	专利维持
7	发行人	一种雨水收集井用提兜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259 368.X	2018.08.05	专利维持
8	发行人	会议摆台量尺（2）	外观设计	ZL 201830427 864.0	2018.08.05	专利维持
9	发行人	一种墙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9765 87.2	2022.11.08	专利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0	发行人	一种电工培训教学板	实用新型	ZL 202223110 930.1	2022.11.23	专利 维持
11	发行人	一种防跑水的生活水箱	实用新型	ZL 202223356 625.0	2022.12.13	专利 维持
12	发行人	一种设备房防鼠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223397 727.7	2022.12.19	专利 维持
13	发行人	一种三类压力表自检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2223271 555.9	2022.12.07	专利 维持
1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车进出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20155 849.0	2023.02.06	专利 维持
15	经发智慧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消防工程爬梯	实用新型	ZL 202320017 308.1	2023.01.04	专利 维持
16	经发智慧	一种消防烟感测试烟枪	实用新型	ZL 202223494 478.3	2022.12.27	专利 维持
17	经发智慧	一种小型电机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223257 135.5	2022.12.06	专利 维持
18	经发智慧	一种消防管道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3219 027.9	2022.12.01	专利 维持
19	经发智慧	一种防护面罩	实用新型	ZL 202222480 400.X	2022.09.20	专利 维持
20	经发智慧	一种消防水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2254 431.3	2022.08.26	专利 维持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查验专利查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著作权概况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的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登记号	有效期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协议
1	经发物业二次供水 & 供暖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12.15	2020SR1821576	50年	否	否
2	经发物业化粪池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12.15	2020SR1821578	50年	否	否
3	经发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12.15	2020SR1821580	50年	否	否
4	经发物业设备运行风险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12.15	2020SR1821577	50年	否	否
5	经发物业消防管理系统[J简称：消防& 配电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20.12.15	2020SR1821579	50年	否	否
6	经发物业有害气体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12.03	2021SR1994407	50年	否	否
7	经发物业发电机设备管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12.03	2021SR1994524	50年	否	否
8	经发物业储油箱设备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12.03	2021SR1994440	50年	否	否
9	经发物业蓝牙门禁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12.03	2021SR1994410	50年	否	否
10	经发物业消防监测小程序 V1.0	发行人	2022.11.17	2022SR1527426	50年	否	否
11	经发物业发电机设备监测小程序 V1.0	发行人	2022.11.17	2022SR1533014	50年	否	否
12	经发物业电梯监测管理小程序 V1.0	发行人	2022.11.17	2022SR1532716	50年	否	否
13	经发物业给水监测	发行人	2022.11.17	2022SR1	50年	否	否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注册时间	登记号	有效期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协议
	管理平台 V1.0			531333			
14	经发物业排水管控监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11.17	2022SR1527427	50 年	否	否
15	经发物业暖通监测小程序 V1.0	发行人	2022.11.17	2022SR1527614	50 年	否	否
16	小经灵（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0.08.24	国作登字-2020-F-01096839	50 年	否	否
17	经发保洁智慧环卫平台 V1.0	经发城服	2022.06.22	2022SR0812370	50 年	否	否
18	经发城服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经发城服	2023.06.12	2023SR0627060	50 年	否	否
19	经发环境 LOGO（美术作品）	经发环境	2020.10.12	国作登字-2020-F-01113419	50 年	否	否
20	经发城服 LOGO	经发城服	2023.09.22	国作登字-2023-F-00211746	50 年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查验著作权概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境内著作权已取得权属登记证书，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已进行 ICP 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xajfwy.cn	陕 ICP 备 14003535 号-1	2013.08.22-2024.08.22
2	发行人	jfwypay.com	陕 ICP 备 14003535 号-3	2016.09.26-2024.09.26
3	发行人	xajfwy.com	陕 ICP 备 14003535 号-2	2015.10.10-2024.10.10
4	经发城服	kingfarbj.com	陕 ICP 备 13003214 号-1	2013.04.19-2025.04.19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3.租赁物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实际租金(元)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李巧娥	凤城九路以北西铜公路以东6幢1单元12901室	/	133.25	49,200.00	住宿	2024.05.13-2025.05.12
2	发行人	穆雪青	西安市雁塔区行善东街69号陕西学前示范学院家属院3号楼2单元2层1户	/	73.28	29,700.00（11个月实际租金）	住宿	2024.03.01-2025.01.31
3	发行人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经发大厦负一层餐厅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0-19-1-1F102号	100.00	75,480.00	餐厅	2023.07.01-2025.06.30
4	发行人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白桦林国际餐厅B座4楼餐厅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11475号	318.00	232,012.80	餐厅	2023.07.01-2025.06.30
5	发行人	江于亮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汇	/	122.81	38,400.00	住宿	2024.04.22-2025.04.21

			通太古城青都新界8号楼2单元8-2-1104室					
6	发行人	刘群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66号18幢2单元21602室	西安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100118024-1-18-21602~1号	119.93	40,800.00	住宿	2024.04.23-2025.04.22
7	发行人	郭泽辉	西安市未央区旭景崇盛园小区7号楼2单元101室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2962号	128.14	47,982.84	住宿	2024.01.10-2025.01.09
8	发行人	张忠秋	西安市未央区旭景崇盛园小区5号楼1单元1907室	/	125.00	47,886.00	住宿	2024.01.10-2025.01.09
9	发行人	郝玉庭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39号5幢2单元21203室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8010-4-5-21203~1号	93.69	34,800.00	住宿	2024.04.27-2025.04.26
10	发行人	徐进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66号16幢13204室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6693号	95.44	42,000.00	住宿	2024.04.27-2025.04.26
11	经建物业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泾渭新城泾渭路28号蓝天公寓1、3、4号楼,共计25间	/	1,151.20	90,000.00	办公	2024.01.01-2025.12.31
12	经发城服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九号原管委会西三楼内	/	238.56	108,783.36	办公	2023.07.01-2026.12.31

13	经发城服	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经开区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院内4#厂房北部第一间	陕(2017)高陵区不动产权第1332782号	2,000.00	240,000.00	办公	2024.03.15-2026.03.14
14	经发城服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三路文景公园地下车库商铺	/	136.00	62,016.00	办公	2023.03.05-2025.03.04
15	经发城服	屈庆国	西安市未央路经发大厦508室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第1100114020-19-1-10508号	307.59	242,000.00	办公	2024.03.01-2025.02.28
16	加泰物业	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一号凯瑞A座602、603、608、610、611、612、613、616、618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34978号	526.93	379,389.60	办公	2023.01.01-2024.12.31
17	韩城经发	康云飞	金城区碧桂园南湖学府10号楼1单元1301室	陕(2023)韩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33号	128.00	24,000.00	住宿	2024.05.11-2025.05.10
18	新疆经发	许广亮	石河子市48小区84栋431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00176865号	109.05	21,600.00	住宿	2024.03.03-2025.03.02
19	新疆经发	张连杰	石河子市48小区84栋151室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20116号	109.52	22,800.00	住宿	2024.03.01-2025.02.28
20	新疆经发	李爱莲	石河子市48小区91栋232室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0370号	78.65	9,600.00 (6个月实际租金)	住宿	2024.01.01-2024.06.3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方出具的无房产证明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承租物业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①上述第 11 项物业为住宅用房，经建物业租赁上述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但出租方未提供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出具的同意函。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否则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经建物业存在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的风险。

②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如上述房屋为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而建设的租赁房屋，则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但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经发集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如因对外投资、资产使用等瑕疵问题，后期受到任何损失，经发集团将对发行人予以补偿；（2）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或餐厅，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需要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搬迁时，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找到可替代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未来发行人或相关下属企业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物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外出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经开第一学校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38 幢 20101 室	2019.09.01 至 2020.08.31 期间租金为 800,000.00 元/年； 2020.09.01 至 2024.08.31 期间租金 550,000.00 元/年	3,078.59	教育	2019.09.01-2024.08.31

经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签署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将不存在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办理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承租或出租房屋的备案手续，本公司将及时办理或督促下属企业及时办理。”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法释[2020]17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物业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合同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签署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被要求就该等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1 年 9 月 16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发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1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2 年 9 月 28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发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2 年 10 月 17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3 年 1 月 10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发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3 年 2 月 21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3 年 5 月 5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发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3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3 年 5 月 15 日，因调整董事会人数，经发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3 年 5 月 26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住所地变更，经发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4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章程

2023年5月15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适应本次发行，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形成本次发行后适用的《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2023年9月8日，由于境外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根据《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进行修订。2024年6月14日，根据香港联交所反馈意见需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进行调整，根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人士吴锁正签署了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将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1.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及其他决策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6 至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自本次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系在其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上述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内控顾问、行业顾问等）。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建立了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符合《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违反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行使公司经营管理职权，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6 名，分别为吴锁正（董事长）、孙琦、成宏让、赵军平、杨刚、李凌霄。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新增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阳、姜力、林兆荣，其任职期限自发行人境外上市 H 股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后安排后续上市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继续选

举曹阳、姜力、林兆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的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期限自发行人境外上市H股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后安排后续上市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之日¹⁶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为李刚（监事会主席）、白雄、耿何翔。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分别为总经理孙琦、副总经理王刚、副总经理刘炜、副总经理任宝斌、副总经理杨伟锋、副总经理王力鹏、副总经理朱可、财务总监徐飞、董事会秘书李修远。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	董事变更	变更依据及会议时间
1	吴锁正、范维维、邢可兵	吴锁正、范维维、邢可兵任职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新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止	股东会(2020年12月25日)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重新选举5名董事：吴锁正、孙琦、张忠刚、尹华、苑华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8日)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重新选举吴锁正为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
4		免去尹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赵军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08月25日)
5		免去张忠刚、苑华董事职务，选举成宏让、杨刚、李凌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阳、姜力、林兆荣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05月15日)
6		继续选举吴锁正、孙琦、成宏让、赵军平、杨刚、李凌霄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继续选举曹阳、姜力、林兆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6日)
7		继续选举吴锁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

¹⁶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关于境外上市H股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后安排后续上市事宜的董事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6 名，分别为吴锁正（董事长）、孙琦、成宏让、赵军平、杨刚、李凌霄。发行人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阳、姜力、林兆荣的任职期限自发行人的 H 股境外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后安排后续上市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	监事变更	变更依据及会议时间
1	徐育英	徐育英任职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新监事选举产生之日止	股东会(2020年12月25日)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重新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3 名监事：赵军平、白雄、耿何翔，其中，耿何翔为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12月24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8日）
3		股份公司设立后重新选举赵军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
4		免去赵军平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补选李利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08月25日）
5		选举李利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08月31日）
6		继续选举赵军平、白雄、耿何翔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耿何翔为职工监事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12月25日)、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6日）；
7		继续选举李利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
8		免去李利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补选李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4月2日）
9		选举李刚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2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李刚（监事会主席）、白雄、耿何翔。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变更依据及会议时间
1	总经理吴锁正，副总经理王刚、	免去吴锁正总经理职位，选举孙琦为总经理	临时股东会议（2020年12月04日）

2	刘炜、杨伟锋、 任宝斌	孙琦、王刚、刘炜、杨伟锋、任宝斌任职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经理选举产生之日	股东会（2020年12月25日）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重新聘任孙琦为总经理，聘任王刚、刘炜、赵晓飞、任宝斌、杨伟锋、王力鹏、朱可为副总经理，聘任阎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修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
4		免去赵晓飞副总经理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05月25日）
5		免去阎丽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徐飞为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03月06日）
6		继续聘任孙琦为总经理，王刚、刘炜、任宝斌、杨伟锋、王力鹏、朱可为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徐飞为财务总监，继续聘任李修远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分别为总经理孙琦、副总经理王刚、副总经理刘炜、副总经理任宝斌、副总经理杨伟锋、副总经理王力鹏、副总经理朱可、财务总监徐飞、董事会秘书李修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变更程序、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和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00%、15.00%、10.00%、5.00%、2.5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6.00%、13.00%、10%、9.00%、6.00%、5.00%、3.00%	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00%、3.00%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 第一条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经建物业、加泰物业适用以上优惠政策, 属于鼓励类产业, 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00%, 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00% 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经建物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2023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 抵减应纳税额; 经发城服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2023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00%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规定,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00%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经建物业、加泰物业适用以上优惠政策, 依 3.00%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规定,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经建物业、加泰物业适用以上优惠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9号）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加泰物业、经发物业适用以上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享受主体	金额（元）	财政补贴类别	依据文件
1	2021	发行人	1,608,005.00	技能提升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
2			150,000.00	2021年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政策资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3		经建物业	301,7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月有关工作的通知》
4		经发城服	640,000.00	厨余车辆补助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省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5		发行人	150,000.00	省级生活垃圾示范区专项资金补贴款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兑付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通报》
6	2 0 2 2	经建物业	118,492.0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7		加泰物业	105,633.48	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8	2 0 2 3	经发城服	220,360.00	垃圾分类投放房补贴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经开区2021年省级市级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9			264,348.50	失业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
10			100,000.00	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奖补结果的通报》
11			410,000.00	垃圾清运车辆采购补贴	《泾渭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
12		经建物业	100,050.30	失业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

13		511,560.00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 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
14	发 行 人	600,000.00	市级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 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市级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

4.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除日行物业、经开物业、加泰物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下属企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日行物业、经开物业、加泰物业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四）.2”部分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能正常申报纳税，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日行物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日行物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本单位未查到处罚记录。税款所属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违法行为编号：16101862022000006410，违法行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冒用自然人信息，罚款金额：500.00 元，上述处罚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本单位未查到处罚记录。”

根据经开物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开物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经开税简罚（2022）724 号）。经开物业已严格按照本局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按相应要求整改，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鉴于该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局确认经开物业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

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经开物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加泰物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加泰物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违法行为编号[1610197202300000161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经开税简罚（2023）2022号）。目前，加泰物业已严格按照本单位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按相应要求整改，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满足本单位对加泰物业的整改要求。鉴于该等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加泰物业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单位确认加泰物业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加泰物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我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已收到上述主要财政补贴。

3. 报告期内日行物业、经开物业、加泰物业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日行物业、经开物业、加泰物业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下属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韩城市消防救援大队、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消防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除发行人子公司经建物业、日行物业报告期内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四）.2”部分所述的消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经建物业、日行物业报告期内存在消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建物业、日行物业的消防行政违法行为已纠正，且处罚决定书和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资料、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消防、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消防部门、税务部门等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并经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确认，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执行情况
1	经建 物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消）行罚决字[2021]0054号）	管理服务的草滩佳苑小区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认定为轻微违法	罚款 10,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消）行罚决字[2021]0010号）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3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消）行罚决字[2022]0002号）	管理服务的高陵区姬家村四季阳光小区堵塞消防车通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罚款 50,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4		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公（尚）行罚决字[2021]1116号）	为经开三小提供物业/保安服务没有办理保安许可证，未到公安机关备案，保安人员无保安证，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存在脱岗、漏岗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罚款 5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5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49 号）	泾渭新城泾霞路泾渭馨园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6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0 号）	泾渭新城渭祥路四季阳光小区七组团项目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7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1 号）	泾渭新城泾朴路四季阳光小区八组团项目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8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8 号）	泾渭新城泾渭路蓝天公寓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9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9 号）	泾渭新城西金路泾渭国际中心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10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60 号）	泾渭新城泾环南路阳光馨园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11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61 号）	泾渭新城陕汽路吴新社区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违反《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12	日行 物业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航（消）行罚决字[2021]0002号）	消防水箱水量不足、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没有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5,000.00 元	已缴纳 罚款
13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行	曲江千林郡 7 号楼烟感探测器防尘罩未取下、常闭式防火	罚款 15,000.00	已缴纳 罚款

		政处罚决定书》(航(消)行罚决字[2021]0013号)	门未保持常闭状态、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东侧安全出口锁闭、消防控制室不满足每班2人均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元	
14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芙蓉路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曲税简罚[2022]268号)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冒用自然人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 5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15		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宇派出所《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135号)	2021年5月12日,千林郡小区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担任保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警告	已整改
16		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宇派出所《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251号)	2021年8月17日,千林郡小区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担任保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警告	已整改
17	经开物业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经开税简罚(2022)724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区(增值税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18	加泰物业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经开税简罚(2023)2022号)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印花税(营业账)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50.00 元	已缴纳罚款

1.消防

(1) 经建物业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消)行罚决字[2021]0054号、经(消)行罚决字[2022]0002号),经建物业受到第1、3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根据该规定,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消）行罚决字[2021]0010号），经建物业受到第2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经建物业出具的承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消）行罚决字[2021]0054号、经（消）行罚决字[2022]0002号、经（消）行罚决字[2021]0010号）的处罚事项，经建物业均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经建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2）日行物业

根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航（消）行罚决字[2021]0002号）、航（消）行罚决字[2021]0013号），日行物业受到第12、13项行政处罚，日行物业受到上述2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日行物业出具的承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航

(消)行罚决字[2021]0002号、航(消)行罚决字[2021]0013号)的处罚事项,日行物业均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日行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经建物业、日行物业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部分处罚决定书明确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其他处罚决定书和对应法律规定均未认定对应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经建物业、日行物业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治安管理

(1) 经建物业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公(尚)行罚决字[2021]1116号),经建物业受到第4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根据该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556952007T)曾因为经开三小提供物业、保安服务没有办理保安许可证,未到公安机关备案。保安人员无保安证,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存在脱岗、漏岗情形(以下简称“该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经开公(尚)行罚决字[2021]1116号)。目前,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单位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按相应要求整改,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满足我局对你公司的整改要求。鉴于该等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你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单位确认你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我局不会就该等违规行为进一步追究你公司的其他法律或行政责任。除上述处罚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经建物业出具的承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公（尚）行罚决字[2021]1116号）的处罚事项，经建物业均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经建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经建物业上述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经建物业已办理自行招用保安从业人员备案且主管机关已确认，因此经建物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日行物业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字派出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135号、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251号），日行物业受到上述2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根据该规定，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主管部门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查，你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曾因两次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担任保安（以下简称“该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两次均为“警告”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分别为：[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135号]、[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251号]。目前，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单位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已满足本单位对你公司的整改要求。鉴于该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你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单位确认你公司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接到有关你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日行物业出具的承诺书，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字派出所《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

135号、航公（秦）行罚决字（2021）251号）的处罚事项，日行物业已整改完成，同时日行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日行物业上述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处罚类型为最轻微的警告且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已确认，因此日行物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城市管理

（1）经建物业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49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0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1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8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9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60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61号），经建物业受到上述7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该规定，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队经开支队出具的证明：“你公司曾收到7个因管理小区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为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49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0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1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8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59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60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661号。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单位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按相应要求整改，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已满足我局对你公司的整改要求。鉴于该等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单位确认你公司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我局不会就该等违规行为进一步追

究你公司的其他法律或行政责任。除上述处罚之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经建物业出具的承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49 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0 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1 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8 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59 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60 号、西安经开城管执罚告字[2021]第 661 号）的处罚事项，经建物业均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经建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经建物业上述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已确认，因此经建物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税务

（1）日行物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芙蓉路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曲税简罚[2022]268 号），日行物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根据该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日行物业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违法行为编号：16101862022000006410，违法行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冒用自然人信息，罚款 500.00 元，上述处罚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日行物业出具的承诺书，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芙蓉路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曲税简罚[2022]268 号）处罚事项，日行物业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日行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收购日行物业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芙蓉路税务所对日行物业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曲税简罚[2022]268号）处罚事项，日行物业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日行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税务违法行为。

（2）经开物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经开税简罚（2022）724号），经开物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根据该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经开税简罚（2022）724号）。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局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按相应要求整改，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鉴于该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局确认你公司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经开物业出具的确认书，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经开税简罚（2022）724号）的处罚事项，经开物业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经开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3）加泰物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

处罚决定书（简易）》（西经开税简罚（2023）2022号），加泰物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根据该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违法行为编号[16101972023000001618]以下简称“该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5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经开税简罚（2023）2022号)。目前，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单位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按相应要求整改，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满足我局对你公司的整改要求。鉴于该等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你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本单位确认你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出具的承诺书，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经开税简罚(2023)2022号)的处罚事项，加泰物业已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同时加泰物业已加强相关处罚方面的管理和规范，后续未发生过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日行物业、经开物业、加泰物业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机关已确认，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经建物业、日行物业、加泰物业、经开物业已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对应的法律规定均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相应的主管机关已就对应处罚事项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对应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

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秦宇派出所、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韩城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东城分局、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经开区支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自2021年1月1日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样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缴存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文件或缴费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发物业、经发城服、加泰物业、经发智慧、经发环境、经建物业、韩城经发、新疆经发、日行物业、经开物业、经发人力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发保安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沈阳经发未单独聘用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发保安未单独聘用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缴纳情况

（1）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员工总人数¹⁷为7939，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4320，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5107，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4495，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496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13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草稿）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计提拨备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① 员工为当月新入职或仍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当月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将在后续月份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 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③ 员工个人已办理相关居民保险或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等客观原因，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缴纳瑕疵事项

¹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开物业、经发保安、沈阳经发的员工人数为0，经发物业、韩城经发、新疆经发、日行物业合计10名员工由经发人力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发物业1名员工由经发保安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但鉴于：

(1)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据此，如发行人届时因社会保险费缴纳事宜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关于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则发行人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及时补缴后，将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如发行人届时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则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及时补缴后，将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缴纳政策和执行情况未曾收到主管部门的质疑，发行人未曾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

费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亦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计提拨备金，拨备金用途为根据届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采取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每月发放社保补贴等方式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4)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经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重大员工投诉或重大劳资纠纷，本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情形，亦未收到前述主管部门任何相关通知或要求。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质疑或要求，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要求在限期内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经发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经发物业就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缴纳或补足的，经发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督促经发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报告期内计提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进行缴纳或补足，如经发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不足的，经发集团将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差额部分；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经发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赔偿等费用的，经发集团将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和责任，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经发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东城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

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韩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任何限期缴纳通知，发行人已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采取了相应的替代保障措施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同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提拨备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的情形；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进行了积极整改，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吸收招聘为正式员工的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用工总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加泰物业	397	397	0	0
经发环境	120	120	0	0
经建物业	692	692	0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泰物业	397	304	93	23.43
经发环境	171	9	162	94.74
经建物业	740	589	151	20.4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泰物业	292	292	0	0
经发环境	298	284	14	4.70
经建物业	682	643	39	5.7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其用工总量 10.00%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其在劳动行政部门要求的限期内改正的，则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重大员工投诉或重大劳资纠纷，本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前述主管部门发出的任何相关通知或要求。”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并对其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告进行逐项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00%的，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如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之前，用工单位已经自行完成整改的，通常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1）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2）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3）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已访谈确认，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00%的，如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之前，用工单位已经自行完成整改的，通常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加泰物业、经建物业、经发环境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

规模、战略投资或并购、投资建设智慧物业、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提升企业文化、购置新型城市服务车辆、补充运营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公告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其中披露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与法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含业务历史）、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之内容进行了核对，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部分，确认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中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相关事宜的描述以及本所法律意见的描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和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境内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方啸中

李 静

吴芷茵